

“三源合流”作为权威源头与架构（下）

——论“三源合流”与“唯独圣经”

周小安 2015年6月

在“‘三源合流’作为权威源头与架构（上）——论‘三源合流’与教会合一”一文中，我们着重讨论了“三源合流”的三重涵义中，作为权威源头与架构的涵义。在该文中，我们着重从两个不同的角度论证了“三源合流”的合法性：1、圣经本身对权威源头的启示；2、圣经诠释学的架构。如果这些论证能够成立且有说服力的话，就能够克服阻碍教会合一的一些主要障碍，从而促进教会的合一。

由于作为“权威源头与架构”涵义的“三源合流”看起来与“唯独圣经”的改教原则有所不同，故很有必要进一步探讨“三源合流”与“唯独圣经”之间的关系。本文论证的结论是：“三源合流”与“唯独圣经”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

本文的讨论分为三节：第一节简略探讨圣经、圣传、圣灵之间的内部关系，作为本文上篇的补充；第二节阐明“唯独圣经”的底线意思，并表明它与“三源合流”完全一致，没有矛盾。第三节分三小节：第（一）小节阐明“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第（二）小节论证《圣经》的涵义必须与圣经诸文本不同，否则“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是不能辩护的。第（三）小节提出与“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相匹配的《圣经》新概念，并且说明这样的《圣经》新概念不仅在神学上和诠释学上是健全的，在应用上也是有效的；而且与“三源合流”完全一致，没有矛盾。

一、“三源合流”的内部关系

作为“权威源头与架构”涵义的“三源合流”包含了如下一些内部关系：

（一）圣灵与圣经的关系

1、圣灵默示圣经（提后三 16）。有关默示的讨论已经很多，在此就不再多说。

2、圣灵解释、应用、和应验圣经。圣灵可以使用圣经对教会（包括个人和群体）说话（约十四-十六章；启二、三章）。对神来说，圣经可以是一个起点，让他对信徒的生命、个人的景况、或者教会群体来说话。当圣灵在特定时间、使用特定经文对特定的教

会（包括个人和群体）说话时，有可能不同于这经文中作者的原意（因为时间和对象都不同，并参看新约如何引用旧约）。不过，我们一般不宜根据圣灵这样的说话来建立教义，因为教义必须以圣经经文的原意为基础。

3、圣灵受圣经的检验，即圣灵不会违背圣经。（约壹四 1-6）圣经是检验标准，察验我们认为圣灵在教义方面给我们的启示，因为我们不能将教义建立在自认为圣灵对我们所说的话之上，而是必须根据圣经的话语。

（二）圣经与圣传的关系

奥尔森采用法律类比来讨论圣经与圣传作为权威源头它们之间的关系。根据这个类比，作为正典的圣经诸文本类比美国宪法，而圣传的权威则类似于美国最高法院凭其二百多年的裁决所奠定的案例传统。后两者都不是没有错误的，也都有可能根据各自原本及最终的权威（圣经正典，美国宪法）被重新思考和修订。然而，两者都被尊重为第二权威，继后的每一代基督徒、美国的每一所高等法院都必须从它们寻求指引。[1]

根据上述美国宪法和案例传统之间的类比关系，圣经与圣传之间的关系就像一栋楼房的上下层关系：下层对上层有否决权（即上层不能违反下层）；上层对下层有解释（应用）权。

不过，我们认为，圣经与圣传之间的关系比上述律法类比的关系更加丰富多姿，其中包含了如下要点：1、圣经决定了圣传的基础；2、圣传在圣灵引导下参与了圣经正典化过程；3、圣传又进一步解释、应用和传播圣经；4、圣传应始终以圣经为准绳；5、圣经和圣传都不可轻视，更不可忽略；若轻视或忽略圣经，就会动摇和削弱圣传的根基，从而损害教会和信徒的信仰；反之，若轻视或忽略圣传，也会削弱圣经的权威和功用，并损害教会和信徒的信仰；6、我们总要时常开放，准备接受：圣传是不完全的，有可能会出错，也需要不断发展和更新。因此，对经文意思的崭新诠释，会对部分传统带来变革或修正。7、在圣经与传统之间出现重大偏离的情况下，我们要使圣传回归圣经，但并不要因此轻视或否认圣传。

（三）圣灵与圣传的关系

罗马天主教教会在一些会议（例如天特会议、第一次及第二次梵蒂冈会议）相当清楚订明，传统是圣灵向教会并在教会内说话的整个过程。但我们虽然相信圣灵的确参与了

圣传形成的整个过程，但并不否认其中教会（包括个人与群体）的因素与责任。所以，我们并不认为圣传所体现的完全与圣灵与圣经一致。因此，圣灵与圣传的关系包含了如下要点：1、圣灵根据神的心意和圣经来塑造圣传、评判圣传、并且更新圣传；2、忽略圣灵的工作只会削弱圣传，损害教会和信徒的信仰；3、圣灵也不能完全脱离圣传（和圣经）而独自运作，这是唯灵论的错误，轻则导致宗教个人主义，重则导致异端的产生。

二、“三源合流”与“唯独圣经”的底线意思

本文继续探讨圣经、圣灵、圣传的“三源合流”与“唯独圣经”之间的关系。我们首先遇到的问题是确定“唯独圣经”这句口号的意思。令人费解的是，虽然“唯独圣经”这句口号几乎人人皆知，但它的意义并不明确。在有关文献中，竟然很难找到两个一模一样的对“唯独圣经”的定义。作为开始，我们先来确定一下“唯独圣经”的底线意思。

相对而言，要确定“唯独圣经”的底线意义并不太困难。以下三种对“唯独圣经”的解说在用词和用意上虽不相同，但同属于“唯独圣经”的底线意思：

1、路德宗制定的《协同信条》（Formula of Concord, 1577）对“唯独圣经”的解释是：“先知和使徒所写的旧、新约是以前纯净的泉源，是唯一的标准，根据它，所有的教师与教训都要受到审判与评估。” [2]

2、“改教家提出‘唯独圣经’的口号，意思是什么呢？它不是说什么都不必用、不必看，只要一本圣经即可；或说，我们不需要神学词典之类；它也不是说我们可以直接从圣经就学得到教义，若然，就连讲章与其他书也变得多余；它甚至不是说，除了圣经之外，基督教不尊重任何其他权柄——传统与教会在某个意义下，无可避免地会成为一种权柄，这也是正确合宜的。唯独圣经的意思是，只有圣经具有决定性及最后的权柄，而传统与教会所教导的，均必须接受圣经作审查的标准。” [3]

3、“……‘唯独圣经’意味着，于基督教伦理学而言，圣经是唯一具权威性及其全然值得信赖的权威源头。从所有其他源头（笔者注：如圣灵的引导、道德良知、教会传统、或教会领袖）撷取的洞见，必须经圣经的审视和解释，而且若这些洞见与圣经有抵触的话，人就必须加以拒绝。圣经就是‘太阳’，而所有其他权威源头，均是在围绕太阳的轨道上转动。” [4]

根据上述三种解说，“唯独圣经”的底线意思是：圣经诸文本对基督教群体的信仰

与生活具有检验一切和不可违反的标准和规范权威。

根据这个底线意思，圣经、圣灵、圣传的“三源合流”与“唯独圣经”是完全一致的，因为我们都认同，圣灵和圣传都需接受圣经的检验，且必须不违反圣经，并且与圣经一致。如果“唯独圣经”只有一个底线意思，那么，我们的探讨也就大功告成了。不过，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因为“唯独圣经”还有其他多重的意思。下面我们继续探讨“三源合流”与“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

三、“三源合流”与“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

（一）“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

路德提出了“唯独《圣经》”，这也成为宗教改革的一个基本前提。同时，路德也肯定圣经是它自己最佳解释者的原则；故此，读经者无须再像以往般依赖教父注释和教会权威，才能明白圣经。加尔文认同路德的看法，肯定圣经是教会唯一终极的权威，那是要凭信心去接受的权威。总之，宗教改革家在怀抱并经常诉诸教会传统和教父解经之时，也把圣经的教导置于两者之上，作为它们的终极权威。他们肯定圣经本身是“清楚明了”的，也是它自己最佳的解释者。

自从改教运动第一次提出“唯独《圣经》”以后，它便常见于教义问答或信条之内。例如，韦斯敏斯德信条（Westminster Confession, 1646）是一重要的近代信条：第一部第二条说：“圣经，或上帝的话，包括新旧约各书（下面列出更正教所接受之正典书名），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是信仰和生活的准则。”第四条指出，圣经的权柄非倚赖人或教会的见证，“而是全靠圣经的作者上帝”；第五条强调圣经的全备充足性。

“唯独《圣经》”是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的口号之一，也是历代正统教会所持守的信仰；它是“指《圣经》是信仰与生活的唯一来源及准则”。[5]

根据以上解说，“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是：《圣经》至少包含了的三重性质：1、神圣默示的权威性；2、清晰自明性；3、全备充足性。

比较之下不难发现，“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比“唯独圣经”的底线意思多了两重性质：清晰自明性和全备充足性。其中，“清晰自明性”意味着《圣经》的解释不需要依赖其他的权威，因为它是自我解说的；“全备充足性”意味着《圣经》的内容不需要

其他的补充，因为它是圆满自足的。

根据上述解说，我们不难发现只存在两种可能的选择：1、“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与“唯独圣经”的底线意思不能兼容，如果《圣经》与圣经的概念相同。2、如果《圣经》包含了比圣经诸文本更多的意思，那么，“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与“唯独圣经”的底线意思是可以兼容的。下面我们先探讨第一种选择，如果结论明确，第二种选择也就不证自明了。

（二）《圣经》与圣经的概念必须不同

如果《圣经》与圣经的概念相同，“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与“唯独圣经”的底线意思不可能都成立，因此，不可能两个都正确。我们的论点是：《圣经》与圣经诸文本的概念必须不同，否则，“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是不能辩护的。论证如下：

1、神学性批判

针对将《圣经》权威归于圣经诸文本的传统立场提出神学性批判的著作有两本已经译成中文出版，一本是韦伯斯特的《圣经：一个教义式的勾画》[6]，另一本是赖特的《神话语的力量》[7]。这两本书所使用的词句虽不同，韦伯斯特的书用词比较学术化，赖特的书用词则更为简明生动，但两本书的观点却是基本一致的：（1）批评《圣经》权威的传统立场属于“圣经基础主义”，是现代主义的产物[8]，而开出了一条圣经基础主义以外的路。（2）批评《圣经》权威的传统立场将权威归于圣经诸文本本身，而将《圣经》权威放在三一真神对世界（包括人类）的拯救和新创造计划的脉络中，也放在蒙召信徒群体的生活与使命的脉络中来了解。（3）批评《圣经》权威的传统立场视《圣经》为神话语的容器，并将《圣经》权威诉诸圣经诸文本本身的性质（即：《圣经》权威变成了圣经诸文本的产生方式——某种默示方式——之产品而衍生出来的东西），而视《圣经》为神工作的媒介或凭籍（即：神透过《圣经》对教会和世界来行使权柄），并将《圣经》权威诉诸圣经见证基督、救赎世界之功能。总之，这种神学性批判无异于对所谓“《圣经》权威”的一个典范转移。

2、诠释学批判

“唯独《圣经》”的原则表明：《圣经》对于教会和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享有唯一和最高的权威。但我们都会承认，只有当《圣经》被正确理解，才能发出这权威。错误的

释经会把它的权威完全掩盖。由此可见，“唯独《圣经》”的原则或《圣经》权威无法与《圣经》诠释分开。从圣经诠释学角度来看，《圣经》具有五个向度[9]：1、历史向度，2、文本向度；3、神学向度；4、伦理向度；5、传播向度。显而易见的是，如果我们把“唯独《圣经》”等同于“唯独圣经（文本）”，就是把《圣经》的五个向度约化或缩减为一个文本向度（或再加上部分历史向度和部分神学向度），从而犯了约化主义的错误。

3、应用性批判

(1) 不能解决异端的问题，如耶和華见证人，相信同一本圣经，却在根本的教义上与我们不同。

(2) 不能解决法利赛人的问题，因为法利赛人跟耶稣相信同一本圣经，两者却发生根本的冲突。

(3) 不能解决当今信徒脱离教会的问题，越来越多自称相信同一本圣经的人认为不需要去教会。

(4) 《圣经》的“清楚自明性”变得不能辩护，因为现实中，许多信徒、教会和宗派都对同一本圣经有不同的、有时候甚至是对立的解释，由此导致教会的纷争、冲突和分裂。

(5) 《圣经》的“全备充足性”变得不能辩护，因为现实生活中许多基督徒、基督教机构和教会，虽然相信圣经，却仍有许多实际问题需要寻求其他权威的指引，如圣灵的引导、教会领袖的意见和环境的安排等。

综上所述，我们的结论是：“唯独《圣经》”的完整意义要求《圣经》与圣经诸文本的概念必须不同。

(三) “三源合流”与《圣经》的新概念

如果我们接受《圣经》与圣经文本的概念可以不同，那么什么《圣经》概念与“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匹配呢？

1、一个对《圣经》权威的有效解说，将把《圣经》权威放在神对世界（包括人类）的拯救和新创造计划的脉络中，也放在蒙召信徒群体的生活与使命的脉络中来了解。诚如

赖特所言：“‘圣经权威’这个说法是个简称，详细说来，就是在讲神至高无上之拯救全宇宙的计划，藉由耶稣戏剧性地展开，而到了今日，藉由教会作为实实在在读圣经的群体，神要透过圣灵来引导教会实现这项计划。” [10]与此相应，《圣经》不仅意指圣经诸文本及其默示，也包括了圣经诸文本的正典化、解释、应用，和传播，还包括了圣经诸文本中应许的成就、预言的应验，和目标的实现。

2、一个对《圣经》权威的有效解说，将把《圣经》权威诉诸圣经的功能，即：见证基督之功能。与此相应，《圣经》被视为神工作的媒介或凭籍；换言之，神透过《圣经》来行使权柄。

3、这样的《圣经》新概念尊重《圣经》的每一个向度，包括：历史向度、文本向度，神学向度，伦理向度，和传播向度，而不是把《圣经》约化或缩减到圣经文本这一个向度（或再加上部分历史向度和部分神学向度）。

4、这样的《圣经》新概念不仅在神学上和诠释学上是健全的，在应用上也是有效的。所谓“神学上健全”和“诠释学上健全”的意思是能够避免上述“神学性论证”和“诠释学论证”中提到的种种问题。所谓“应用上有效”的意思是可以有效地解答在上述“应用性论证”中提到的种种问题。

例如，《圣经》的清晰自明性问题的解答。

从圣经诠释学角度来看，将《圣经》的清晰自明性与圣经的诠释分开，全部归于圣经诸文本的内在属性的作法是错误的，因为《圣经》的清晰自明性不仅跟圣经诸文本有关，同时也跟圣经的诠释有关，特别跟圣经诠释学的架构有关。由此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坚定信奉“唯独《圣经》”的宗教改革家却不能保证他们一致赞同圣经的内容是什么，因为他们虽然读的是同一本圣经，但各自的诠释架构却不同。而在事实上，他们对许多经文的意思都没有一致的意见，如水礼的形式、圣餐的意义、末世观等等。

更明确地说，《圣经》的清晰自明性不是如一些人所以为的，是一种阅读行动前的圣经诸文本的特质。换言之，《圣经》的清晰自明性不仅跟圣经文本本身的特质有关，也跟教会群体的共识有关，且与圣灵持续的光照和启示工作有关。若坚持一己或一派的特殊看法，又忽略圣灵现今的光照和启示，圣经文本就会变得不清晰自明了。此外，《圣经》的清晰自明性并非提议阅读是不必要的，而是关乎阅读的方式：以感恩的、祈祷的、渴求

的、顺服的心作忠心的阅读。

又例如，《圣经》的全备自足性问题的解答。

将《圣经》看作神话语的容器这种传统圣经观，实际上也把神的话语视为一种神圣的资讯；这种传统概念把《圣经》的全备自足性从救恩历史与教会生活的脉络中孤立出来，全部归于圣经诸文本本身的容量的作法是错误的。《圣经》的新概念不再把《圣经》当作静态的文本来处理，而是将《圣经》与其跟神、跟教会和跟世界的关系作动态的说明。如赖特所言：“圣经不是仅针对神在救恩、还有新创造里工作，提供最真实的描述或是准确的即时评论而已；更是在那持续进行的过程之中……圣经是神用来改变人的工具，也是神透过人去行动的方法，里头当然要传递资讯，但却远远不止于此。” [11]

我们仍然可以说，《圣经》是“神的话语”，但“神的话语”却不限于圣经诸文本中的“资讯”。神不仅过去已经，而且现今仍然透过他的话语向人启示他自己。诚如赖特所言：“……这位启示自己的神，既爱世界，也要审判世界，他不是时常不在的主，所以他的启示，必须要从‘神对世界的使命’这个范畴来看，即神拯救世界的全权透过耶稣与圣灵释放出来，目的是要医治更新一切受造之物。”他又说：“所以神的确会透过圣经说话，但不能因此把神的话局限在只有圣经，更不能忘记所谓的‘话’，其实应该要用‘言说-行动’的角度来解释才对。” [12]

根据上述《圣经》、“神的话语”和“启示”的新概念，《圣经》的全备充足性就能够与圣经诸文本之外的其他权威源头，如圣灵的引导、教会的忠告和环境的安排等，彼此相容了。

最后我们可以得出两点结论：

- 1、以上各点所解说的《圣经》新概念与作为权威源头与架构的圣经、圣灵、圣传的“三源合流”是完全一致的。
- 2、“唯独《圣经》”的完整意思，其中《圣经》是按上述 4 点解说所界定的，与作为权威源头与架构的圣经、圣灵、圣传的“三源合流”也是完全一致的。

注释

[1] 奥尔森著，李金好译，《统一与多元的基督教信仰》，基道出版社有限公司，2006

年版，页 19-20。

[2] 赵中辉编著，《英汉神学名词辞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990 年增订再版，页 440-441。

[3] A. N. S. Lane，《当代神学辞典》上册，校园书房出版社，1997 年，页 1054。

[4] 司道生、顾希合著，纪荣智、吴国雄、梁伟业合译，《国度伦理——在当世处境跟随耶稣》，基道出版社，2014 年，页 114-115。

[5] 赵中辉编著，《英汉神学名词辞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990 年增订再版，页 667。

[6] 约翰·韦伯斯特著，邓绍光译，《圣经：一个教义式的勾画》，基道出版社，2010 年，页 109-125。

[7] 赖特著，张奇军、郭秀娟、梁硕恩译，《神话语的力量》——谈圣经与神的权柄，校园书房出版社，2014 年版。

[8] 所谓“圣经基础主义”有两个特征：1、尝试将所有基督教教义都建基于“圣经无误”的教义基础之上；2、又尝试将“圣经无误”的教义建基在某种“默示论”的基础之上。

[9] 从诠释学角度，提出《圣经》包含这五个向度的，见：戴歌德著，许子韻译，《宣讲中的圣经》——生命更新的信仰记号，基道文字事工有限公司，2009 年，页 10-11。从诠释学角度，提出《圣经》四重性的（即：历史性、文学性、神学性和应用性），参阅：施玮著，《在大观园遇见夏娃》——圣经旧约的汉语处境化研读，浸信会出版社（国际）有限公司，2014 年，页 1。从诠释学角度，提出《圣经》三方面重要本质的（即：历史的、文学的和神学的），参见：陆苏河著，《解经有路》——从释经学到生活应用，更新传道会，2008 年，页 45。

[10] 同[7]，页 130。

[11] 同[7]，页 31。

[12] 同[7]，页 34。

